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05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專題	3
全球環境保護意識發展趨勢之評估分析－兼論韓國出口廠商之因應對策	3
國際經貿焦點	11
全球與區域焦點	11
▲歐越 FTA 將使歐盟飲料出口商受益	11
▲歐盟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目標至 32%	12
▲NAFTA 技術性勞工條款，美與加墨依舊紛歧	13
各國消息剪影	15
▲美中貿易戰可能發展情勢	15
▲回擊美國鋼鋁關稅措施，加拿大完成業界諮詢	16
經貿大辭典	18
新知園地	19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20
活動快訊	21
國際經貿行事曆	25

小編快報

對於川普一系列的貿易政策是不是覺得很難掌握呢？以貿易為主要經濟導向的臺灣，面對瞬息萬變的經貿情勢，又該如何是好呢？本中心的「[經貿議題課程專班](#)」，除了解答以上問題外，也幫助大家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目前的經貿動態，趕快來報名參加吧！另外，FB 粉絲團也會直播課程內容喔，快來[粉絲團](#)按個讚，就可以收到直播通知囉！



專題

全球環境保護意識發展趨勢之評估分析 — 兼論韓國出口廠商之因應對策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姚鴻成 顧問

防止氣候變化，提高環境保護，目前已成為國際社會所關注之課題，且已列為施政之重要目標，邇來更有甚多國家，以環保之名，紛設「技術貿易障礙」(TBT)，強力規範在產品方面，應義務遵守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及環境保護等措施，並要求應主動標示各項產品之能源效率。本文係針對目前全球環保發展之趨勢及韓國出口廠商之因應對策，作一簡要分析。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全球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之關注與重視，各國乃紛紛藉著環保之名目，設立「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來加強自我之貿易保護，2017 年全球各國向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提報之 TBT 件數，即達 2,214 案，為 WTO 自 1995 年設立以來，受理 TBT 案件最多之一年，其中有關環保部分之件數則為 322 案，亦係 WTO 歷年來之次高。

由於各國對 TBT 之快速增加，韓國政府乃呼籲其廠商，在進行商品出口時，應格外加強對出口對象國家有關環保制度與規定等之重視，除了有效因應外，在產品之開發、生產，以及管理等方面，亦應針對其是否含有有害物質，作最妥善之測試與監控，以利將其威脅降至最低程度，進而有效搶攻符合環保要求之出口市場。

二、環境保護重要性之日益擴大

由於國際社會為防範氣候變化，以及對環境保護之要求日形重視，乃引起各國紛將此一發展趨勢轉換為施政方向與目標，相對促使各國巧立名目，設立 TBT，以利加強自我之貿易保護。

各國除加強既有之各項環境規範及保護措施外，更有部分國家，擴大對環保政策之提升及加強，其中各國在擬訂有關氣候變化法規及對策方面，1997 年為 54 件、2009 年為 426 件，2014 年為 804 件，2017 年 5 月止，則增加為 1,262 件。

近幾年來各國均致力推動多項環保政策，其中包括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等各項措施。此外，並鼓勵使用可以提高能源效率之產品，以及對相關產品強制規定應義務標示其能源效率等。

此一發展趨勢，不但是先進國家，即使正在經濟發展之開發中國家，為期推動環保政策，亦相繼實施 TBT，其中在中國大陸方面，目前正在實施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對於排廢超過基準之企業，其罰款係以環境保護稅之名義徵收。除此之外，對於損害自然生態環境者，亦採取懲罰措施。

茲將全球各國引進環保政策法規之概況列表分述如次：

表 1 全球各國引進環保政策法規之概況

	能源	氣候變化／轉換為低二氧化碳	一般環境法規	包括開發計畫	山林	綠色物流	降低災難威脅	農業及食品安全	其他
國家數	145	125	92	71	47	18	15	12	38
比重 (%)	88.4	76.2	56.1	43.3	28.7	11.0	9.2	7.3	23.2
法律件數	520	327	150	97	60	19	20	16	53
比重 (%)	41.2	25.9	11.9	7.7	4.8	1.5	1.6	1.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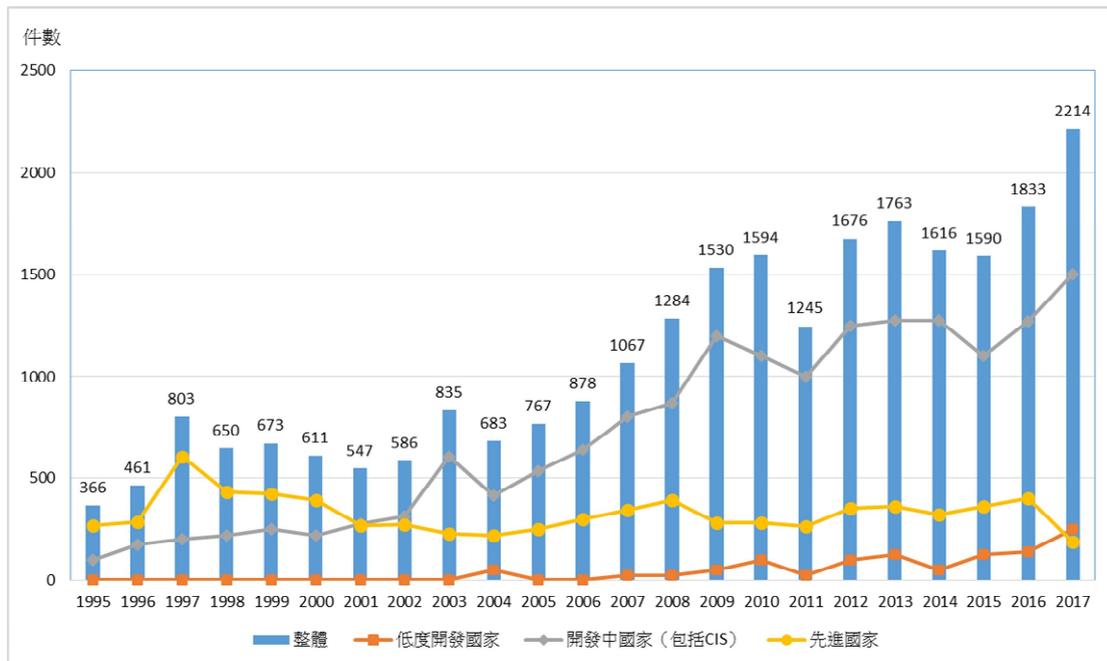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Trends in Climate Change Legislation (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2017)。

三、技術規範與環境保護之發展趨勢

全球環境規範¹隨著 TBT 之增加，呈現快速之上升趨勢，2017 年全球向 WTO 所提報之 TBT，計達 2,214，此係自 1995 年 WTO 設立以來，件數最多之一年。

茲將全球各國歷年來向 WTO 提報之 TBT 件數列表分述如次：

¹ 有關全球環境規範之資料，係指 WTO 根據會員國家，所提報 TBT 部分之規範資料而言。



資料來源：WTO/TB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http://tbtims.wto.org>)。

圖 1 全球各國歷年來向 WTO 提報 TBT 之件數概況

TBT 不但在開發中國家快速增加，在低度開發國家²，亦呈大幅增長，因而引起各國之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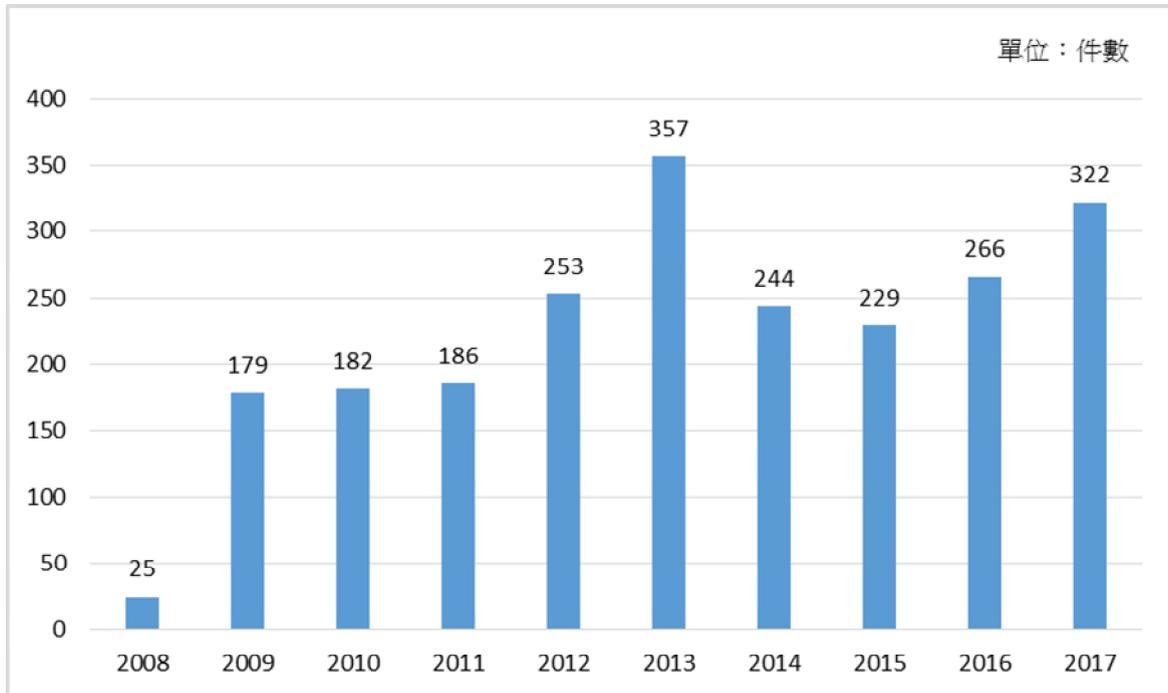
以中國大陸及巴西等為首開發中國家之 TBT 件數，2017 年占總件數之 69%。

至於在孟加拉及烏干達等低度開發國家之 TBT 件數，過去 20 年來甚少，迨至 2015 年別增加為 128 件，2016 年增加為 158 件，2017 年竟高達 390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147%。

就 TBT 中環境保護部分所占之比重而言，先進國家之比重較少，反之，開發中國家所占之比重，則呈大幅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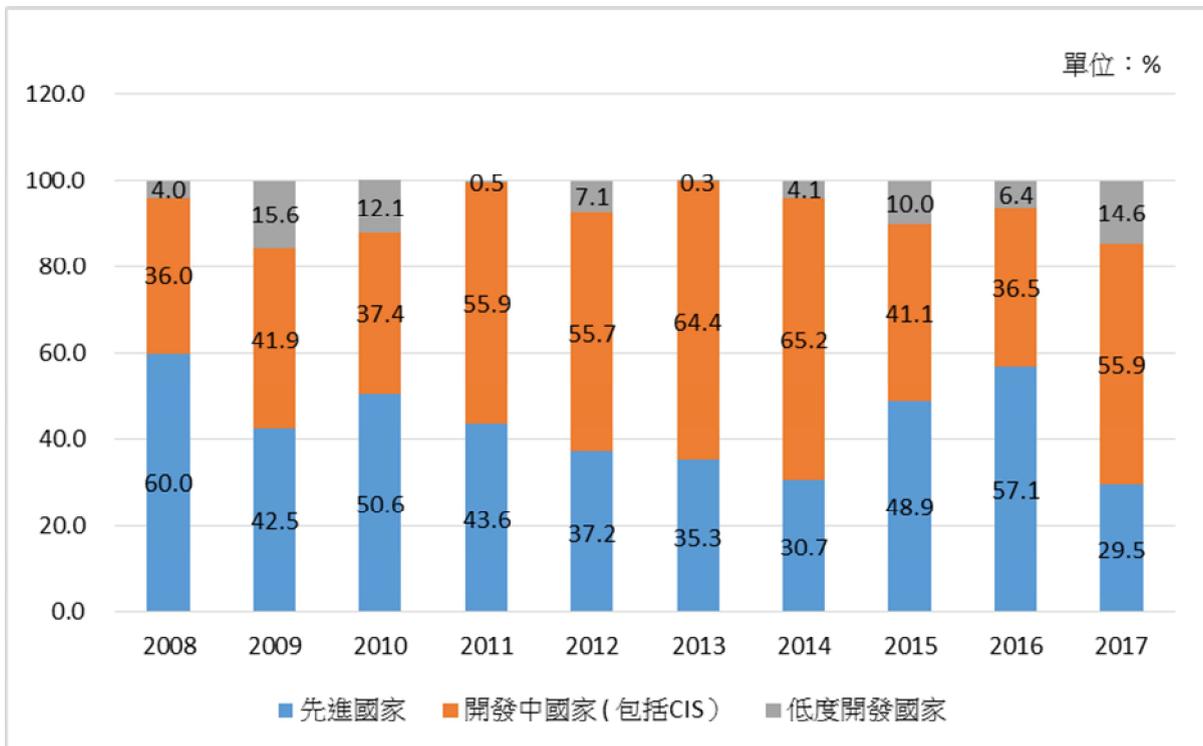
茲將環境規範案件在 TBT 所占趨勢及經濟發展別環境規範在 TBT 所占比重分述如下：

² 低度開發國家 (LDCs) 係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SOC) 每 3 年分類列名，2015 年計有 47 個國家，其中 WTO 會員國則有孟加拉、寮國及緬甸等 36 個國家。



資料來源：WTO/TB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圖 2 環境規範案件在 TBT 所占趨勢



資料來源：WTO/TB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圖 3 經濟發展別環境規範在 TBT 所占比重

以環境保護為目的，所實施之產品管制、試驗及認證等之 TBT，2017 年為 322 件，係繼 2013 年之後，再度超過 300 件，亦係歷年來之次高。

2017 年有關環境保護之 TBT 件數，先進國家占 29.5%，開發中國家則占 55.9%，其中開發中國家之件數，2011 年占 50%，2015 及 2016 年稍呈停滯後，2017 年再度增長。

四、主要國家環境保護之動向

2017 年以環境保護為目的之 TBT，呈現快速增加之主要原因，係美國及歐盟(EU)，加強環境規範所致。此外，在開發中國家方面，亦因中國大陸及烏干達等國家，引進約 30 件以上之環境規範，而呈增加趨勢。

中國大陸在向 WTO 所提報之 57 件 TBT 案中，計有 32 件係屬於環境規範部分。

此外，EU 在 94 件所提報之 TBT 中，有 48 件係屬於環境規範。

茲將 2017 年全球向 WTO 所提報 TBT 有關環境規範之前 7 個國家之件數及比重列述如次：

表 2 2017 年全球向 WTO 所提報 TBT 有關環保規範之前 7 個國家之件數及比重

單位：件數，%

國別	EU	烏干達	中國大陸	美國	墨西哥	智利	沙烏地阿拉伯
整體	94	207	57	75	46	42	75
環境保護 (比重)	48 (51.1)	36 (17.4)	32 (56.1)	26 (34.7)	16 (34.8)	12 (28.6)	12 (16.0)

資料來源：WTO/TB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一) 歐盟 (EU)

EU 2017 年所提報之 TBT 計達 94 件，其中環境規範案達 48 件，占總提報案之 51.1%，主要項目為有害物質使用之管制。

美國所提報之 TBT 為 75 件，其中有關環境規範案為 26 件，占 34.7%。

中國大陸之 TBT 為 37 件，其中有關環境規範案為 32 件，至於日本之 TBT 則為 33 件，其中環境規範案為 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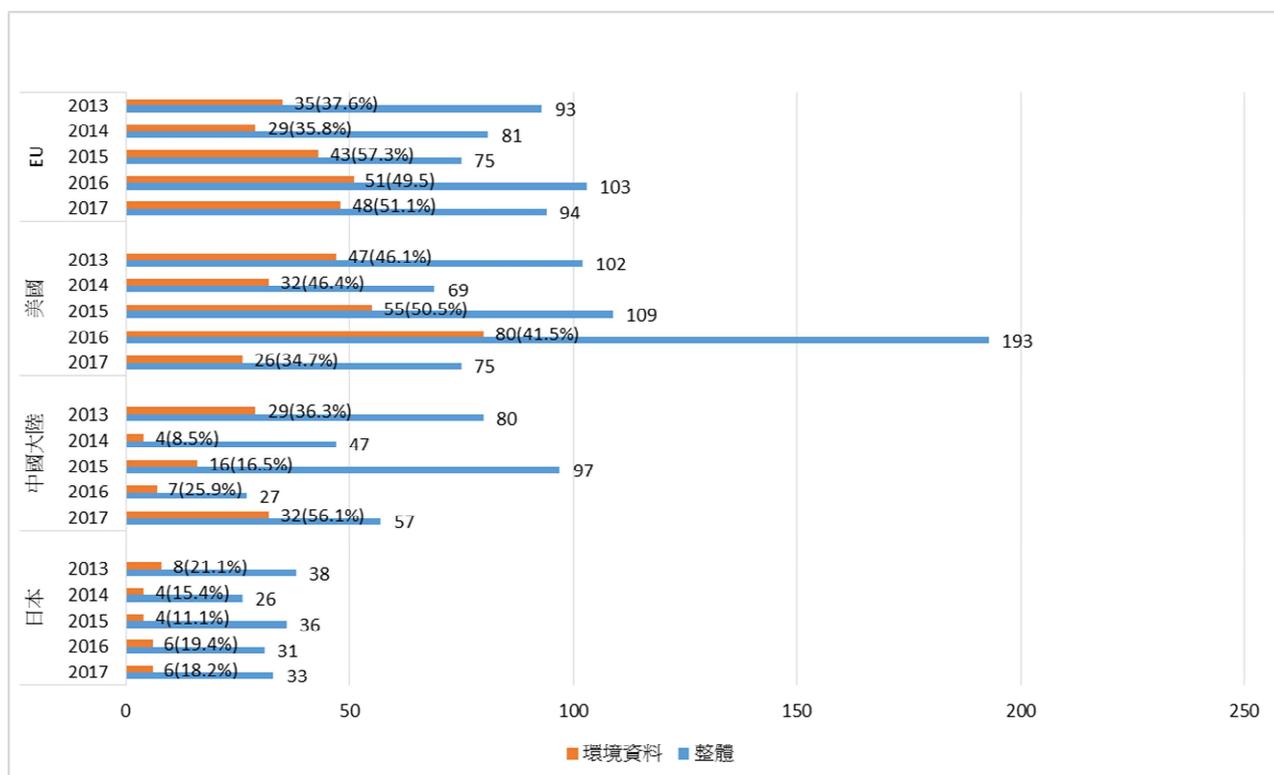
EU 以環境保護為目的之 TBT 提報案中，有關殺生物質案計達 20 件，此可充分顯示，目前在 EU，因使用化學物質，所引起之環境汙染，已形成嚴重之環境威脅。

EU 目前對包括特定之有害化學物質，諸如對殺菌製品之成分檢查，以及其事後管理之系統等，係採行嚴格之運作程序。

EU 於 2013 年 9 月，將殺生物製品之許可項目 (Authorization)，改列為擴大及加強義務性管制 (Biocidal Products Regulation, BPR) 之項目。

2015 年 9 月，EU 再針對未經核准之活性物質、殺生物製品，以及未經妥善檢驗之成品，不得進入市場販售。

茲將近年來主要國家年度別 TBT 之提報案件數與有關環境規範之比重，列述如次：



註：(1) 環境 TBT 之提報案件，係以環境為目的之案件。
(2) () 係在國家別整體提報案中，有關環保案件之比重。
資料來源：WTO/TB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圖 4 主要國家年度別 TBT 提報案件與環境規範之比重

(二) 美國

美國自 2013 年以後，在整體 TBT 中，以環保為目的之案件，計占 40% 左右，迨至 2016 年有關環保之件數，高達 80 案，2017 年則呈稍為減少趨勢。

為視為韓國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美國，由於對以環保為目的之 TBT，呈現快速成長，韓商對美國之出口，應及時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

(三)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來因對環保之日益重視，2017 年有關環保之 TBT 件數，即達 32 件，

今後仍有持續擴大實施之趨勢。

中國大陸自 2001 年加入 WTO 之後，截至 2017 年止，向 WTO 所提報之 TBT 件數，計達 1,243 案，係 WTO 會員國中，僅次於美國為第 2 大之提報國家。

中國大陸截至 2016 年止，在整體 TBT 之提報案中，有關環保之案件占 9~37%，與美國及 EU 比較，雖屬偏低，但自 2017 年以後，有關環保規範之比重，則大幅成長為 56.1%。

2017 年中國大陸向 TBT 所提報之件數，計達 57 案，較 2016 年增加 2 倍以上，其中環保規範之比重，2016 年為 26.9%、2017 年則大幅增長為 56.1%。

鑒於中國大陸對環境保護之推動，具有強烈之企圖心，今後對以環保為目的之 TBT，將有持續擴大推動趨勢。

(四) 日本

日本有關 TBT 案件之提報，較美國與 EU 等其他國家為少，其中在環境規範之部分亦然。

日本之 TBT 提報案，在過去 5 年期間，約在 30 件左右，其中有關環保部分之件數，2017 年僅及 6 件，約占整體提報件數之 18.8%。

就日本之商業習慣而言，除了 TBT 之外，由於買主自發之要求事項較多，因此，在與日商進行交易時，應特別注意對出口不利之因素。

五、韓國出口廠商之因應對策

近年來全球不論是先進國家、開發中國家，甚至低度開發國家，在引進 TBT 方面，均有快速擴散趨勢，其中在能源及環保相關領域之強度，雖然不高，但仍不能掉以輕心。

韓國企業廠商，為期在對外出口方面，能夠順利搶占國際市場，近年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一) 韓國廠商在出口產品之前，事前必需充分了解出口市場有關環保規範之各項資訊，尤其面臨國際社會對環保意識之日益擴增，業者自生產之過程起，即應特別重視環保，進而研發符合環保要求之技術及產品。

韓國廠商在出口產品之前，亦需針對出口對象國家國際公證認證，以及相關之認證規定等，充分了解，並備妥各項證明文件及單證，以利符合環保規定。

(二) 擴大蒐集出口對象國家，有關環保之制度及法令，並應設法了解其他國家，在同一市場出口相同產品所採取之因應對策，作為拓銷產品之參考。

(三) 出口產品，一旦觸及出口對象國家有關環保之規定，即使是同類產品，宜因廠商努力交涉之程度不同，而受到不同之懲罰待遇。

尤其 EU 國家，對於違規之進口廠商，是否採取合理之因應對策或提出可以說服對方之相關憑證等，而有不同。³

易言之，EU 針對違反環境規範之進口程度，有處以嚴重之懲罰，但亦有退還原已進口之產品而結案之前例。

(四) 出口廠商，宜加強在產品開發、生產及管理過程，對有害物質作徹底之監控，並為符合環境要求之經營管理，應建立有效之因應體系。

(五) 在中小企業方面，因為主司環保之人力不足，似宜充分利用政府之相關國營單位或公會組織，進一步了解國際環保規範之資訊，諸如韓國貿易協會貿易資訊服務 (Trade NAVI)、國際環境規範支援中心 (COMPASS)、韓國環境產業技術院 (海外環境協會資訊系統) 及中小企業出口支援中心 (海外規則認證支援業務) 等。

六、結論

近年來由於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意識之普遍提升，人民不論在追求生活品質之改善、居住環境之舒暢、飲食健康之考量、以及空氣汙染之感受等，均以環保為評鑑之基準。

尤其站在企業之立場，各國為致力工業產品穩健之開發與出口，頃紛紛以設立 TBT 之名義，予以防範，且各國向 WTO 所提報之 TBT 案件中，又以環保相關之件數最多。

茲將目前全球推動環境規範之發展趨勢，以及韓國出口廠商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略作扼要分析，期盼能對政府主政單位或企業廠商，發揮若干政策性之參考效益。

資料來源：

韓國貿易協會

韓國貿易協會國際貿易研究院

韓國環境部

³ EU 國家之不同懲罰程度，請參閱相關網頁，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hemicals/reach/enforcement_en.htm。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 歐越 FTA 將使歐盟飲料出口商受益

「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EVFTA) 一旦生效，將會大大促進歐洲的酒類（葡萄酒、蒸餾酒、啤酒）及飲料出口至消費市場強勢成長的越南。

預計將於今（2018）年簽署、2019 年生效的 EVFTA 中，越南將逐漸消除（減少）對於歐盟進口飲料、葡萄酒及蒸餾酒的限制。目前，越南已逐步取消對於歐盟進口蒸餾酒徵收 45% 的關稅。

葡萄酒和蒸餾酒的關稅將在 EVFTA 生效 7 年後廢止；香檳酒與啤酒的關稅將在 10 年過渡期後完全消除。根據越南工商部表示，葡萄酒與蒸餾酒屬於可影響人體健康的特殊項目，必須待長時間之後，才能以完全免稅的形式進入越南。

許多歐洲企業商會與公司，如歐洲烈酒協會（Spirits Europe）、蘇格蘭威士忌協會（Scotch Whisky Association, SWA）和法國保樂力加集團（Pernod Ricard）對於 EVFTA 均樂觀其成。法國保樂力加集團為世界領先的高檔烈酒生產商，其政府事務暨企業社會責任副總，也飛往越南尋找商機。並表示，越南對葡萄酒及蒸餾酒的需求日益增長，EVFTA 可使其擴大在越南的業務。目前，保樂力加集團在全球共擁有超過 85 家分店、100 條生產線，且其 2015 年收入超過 85 億歐元（90.2 億美元）。

一名歐洲烈酒協會代表最近也親赴越南，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廠商討論合作機會。該代表指出，對於歐洲烈酒生產商而言，越南是一個快速成長的市場，且於過去十年內，越南飲料出口從 2004 年的 500 萬歐元飆升至 2014 年的 4,200 萬歐元，期間共成長 730%；然進口產品僅占越南飲料市場之 19%。EVFTA 預計將會消除障礙，增加歐盟生產商在越南的市占率。

英國葡萄酒暨烈酒貿易協會（The Wine and Spirit Trade Association, WSTA）也希望能促進英國琴酒出口至越南。WSTA 表示，EVFTA 取消現行進口關稅，使得進口商品與本地產品具有較為同等的競爭條件；目前越南烈酒消費市場中，高達 80% 是伏特加，而 95% 為本地生產。

占義大利國家葡萄酒總產量 50% 以上的 Mercuri 合作聯盟（Alleanza delle Cooperative Mercuri）、義大利葡萄酒生產商「葡萄酒世界」（MGM Mondo del Vino Srl），以及葡萄牙

葡萄酒生產商 Real Companhia Velha，均希望於 EVFTA 下降低關稅，以擴大在越南的市場。這三家企業的代表也已與越南的機構和企業合作，計劃簽署長期契約，從該國向外進口葡萄酒。

然而，根據越南國會第 70/2014/QH13 號《特別消費稅法》中若干條款的修正案，所有葡萄酒和烈酒產品都需課以高額的「特別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 SCT)，且 2016 年至 2018 年間，越南每年將酒精飲料的 SCT 增加 5%。具體而言，酒精含量 20% 以上之酒精飲料（主要是烈酒）的 SCT，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調至 55%，2017 年又上調至 60%，2018 年則又再次上調至 65%；此增稅也適用於啤酒品項。酒精含量低於 20% 之酒精飲料的 SCT，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調至 30%，2018 年又上調至 35%。總體而言，新法規將使進口酒精飲料更加昂貴。

【由吳安琪報導，取材自 The WTO Center of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VCCI)，2018 年 6 月 19 日】

▲ 歐盟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目標至 32%

經過 18 個月的談判，歐盟能源部長於今（2018）年 6 月 14 日通過協議，同意將再生能源（風力、太陽能…等）的使用比例，於 2030 年底前，由原定的 27% 提高至 32%，並納入向上修正條款。除了將使用比例向上修正外，協議的其他成果尚包含：(1) 精進再生能源輔助支援計畫的設計及穩定性；(2) 精簡行政程序；(3) 建立清晰穩定的自發自用 (Self-Consumption) 監管架構；(4) 提高運輸、供熱和製冷等行業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5) 提高生質能源使用的可持續性。不過，該協議尚待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未來幾個月內正式批准，使能生效。然而，即使各國能源部長認為，這些成果代表著得來不易的勝利，環保團體與部分歐洲國家卻認為該目標並不夠積極。

歐盟負責能源事務執委卡尼特 (Miguel Arias Cañete) 表示：「新的再生能源限制性條款，除將協助我們實現巴黎協議目標外，也將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降低消費者的能源成本及減少能源進口，並為投資者帶來較高的穩定性。」不過，在各國所提倡的再生能源使用率上，英國呼籲採用的 30%，除低於稍早通過的 32% 外，更遠低於西班牙和義大利所主張的 35%。且英國在脫歐後是否採用 32% 做為其達成率的目標，尚有待倫敦和布魯塞爾的脫歐談判來決定；就目前的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來看，2016 年歐盟已經達到 17%，而英國約為 9%。

除此之外，更有部分環保團體認為，2030 年的目標已無存在意義，因為部分歐盟成員其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早已超越該目標，甚至表示，再生能源使用之比例，其增加幅度尚嫌不足，並不滿將生質能源納入其計算範圍內。地球歐洲之友 (Friends of the Earth

Europe) 的倡議者，華許 (Molly Walsh) 亦表示：「歐盟決策者所同意的 32% 目標，不足以創建一個免於氣候災害、無化石燃料的未來；更顯示其未能確實地掌握正在改變的能源情勢，如迅速下降的再生能源成本。」該組織也提倡歐盟承認其境內消費者，有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的權利，例如，在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等。

【由汪哲仁綜合報導·取材自 European Commission、The Guardian、2018 年 6 月 14 日】

▲NAFTA 技術性勞工條款，美與加墨依舊紛歧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J. Trump) 於今 (2018) 年 6 月出席加拿大舉行之 G7 高峰會時，曾指出加拿大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試圖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談判中加入自然人移動等更多不確定性要素，致使談判過程更加困難。儘管如此，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仍表示，美國將繼續與加墨兩國協商，以完成 NAFTA 之談判。

美國向來對於勞工、移民與專業人士移動等議題採取保守立場，川普亦多次抨擊 NAFTA 剝奪美國勞工就業機會。對此，加墨二國擔憂美國恐於 NAFTA 談判中，取消該等涉及自然人移動之條款。根據現行 NAFTA 規定，加墨二國之專業人士，可持美國核發之 TN 簽證 (Trade National Visa) 在美就業三年，並得於簽證到期後申請展延續簽。

TN 簽證讓加墨二國眾多技術性勞工，進入美國從事相關領域之活動；單就美國位於底特律的亨利福特醫療中心 (Henry Ford Health System)，即擁有 300 名持 TN 簽證之加拿大籍護士，而每年更有 5,000 名來自加拿大安大略省之醫療人員，透過 TN 簽證進入底特律工作。除醫療產業外，尚有超過 60 個特定產業，皆涉及 TN 簽證之技術性勞工。

美國移民律師協會 (The American Immigration Lawyers Association) 表示，自然人移動條款有助於填補美國特定產業之人力缺額，並建議應於 NAFTA 中擴大增加自然人移動之範圍，俾利於貨品與服務貿易之發展。美國律師沃克 (Campbell Walker) 亦認為取消核發 TN 簽證，將對美國健康照護系統造成衝擊，美國醫護人力短缺問題將更為嚴重。

惟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葛萊斯利 (Chuck Grassley) 則對此議題持相反意見。葛萊斯利指出，不應單將 TN 簽證之內容予以延長或擴展，而未考量外來技術性勞工對美國經濟造成之廣泛影響，特別是美國部分產業大量仰賴外來技術性勞工，對美國勞工就業機會造成之嚴重損害，因此葛萊斯利呼籲美國政府，應在談判桌上針對此議題進行深

人探討。

對此，美國政府表示，技術性勞工並非 NAFTA 當前談判之重點，並拒絕在 NAFTA 中針對擴大專業簽證之議題進行談判。根據相關部門消息指出，技術勞工移動等議題，將使 NAFTA 談判更加複雜；不僅如此，若於 NAFTA 中進一步增加專業簽證或技術性勞工移動之內容，未來在將協定文本送交國會批准時，國會審查權亦可能使協定批准的過程更為複雜，故美方對該等條款傾向於維持現狀。

【由吳承憲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5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中貿易戰可能發展情勢

川普 (Donald Trump) 於今 (2018) 年 6 月 15 日指出「美國將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 500 億美元商品課徵關稅，第一波制裁清單涵蓋了 340 億美元的產品，於 7 月 6 日開始生效」。並揚言，如果中國大陸採取報復行動，美國則會進一步提高關稅稅率。面對美國的制裁，中國大陸隨即提出一份包含汽車與農產品的報復清單，此舉恐將衝擊美國共和黨之選情。

目前美國仍表示有興趣與中國大陸進行會談。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表示，對美國而言，301 制裁清單的實施，並非為了引發中國大陸一連串的負面反應；相反的，美國希冀藉此能與中國大陸有更多談判的空間，以及改變中國大陸過往不公平的貿易政策。

美國此次關稅調升，主要係針對中國大陸侵害美國智慧財產權相關產品，所進行的貿易制裁，川普表示，他的目標是縮小對中國大陸的 3,760 億美元貿易逆差。此外，川普也計劃另外擬定一份針對 1,000 億中國大陸產品的關稅課徵清單；根據報導指出，美國官方即將完成該份清單，此意味著美中的貿易衝突可能加劇。

在美國祭出 301 制裁清單後，美中貿易戰的發展將有下列四種可能情境：

(1) 美中雙方各退一步：今年 5 月，美國財政部長奴姆欽 (Steven Mnuchin) 表示，美國暫時不會對中國大陸產品進行貿易制裁，因此外界認為，美方應能接受中國大陸緩緩增加購買美國產品之比重，以降低貿易逆差；但在川普宣布第一波 301 制裁清單後，短期休戰似乎不可能發生了。

6 月 15 日，一位資深美國官員表示，美方希望中國大陸能夠停止強制移轉美國廠商技術。然而，即使美國刻意針對「中國製造 2025」相關產品進行貿易制裁，中國大陸仍重申中國製造 2025 的藍圖不會改變，並強調，該藍圖將帶領亞洲國家進入新興產業領域 (如人工智慧)。

(2) 中國大陸讓步：中國大陸雖於全球貿易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其國內經濟仍有許多值得關注的地方。明確來說，以政府趨動的投資與出口刺激經濟成長，為中國大陸長年的發展模式，不過現階段中國大陸想逐漸減少政府支持，而將經濟成長著重於消費者支出上。對此，美中貿易戰可能干擾中國大陸改變其經濟發展之方向。

倘若中國大陸在科技議題上讓步，開放其市場讓更多美國的貨品與服務進入，對美

國而言將是最好的情況。前總統小布希時期，白宮國家安全會議國際經濟主任表示：「如果你是一位貿易談判代表，在某種程度上有川普這樣的總統會是很好的優勢，因為大家都知道川普會課徵關稅，這就給談判代表更多發揮的空間」；然而課徵關稅是否真能讓中國大陸讓步仍有待關注。

(3) 美國讓步：川普自豪地認為自己是談判專家，並曾於「談判的藝術」(The Art of the Deal)一書中，描述他如何在房地產交易中使對方讓步；然即使川普認為自己是一位談判高手，美國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談判上依然陷入僵局。

同時，近來川普高調與北韓領導者金正恩會面，可能想藉此引起中國大陸的注意；不過，其反對者認為此種作法所能發揮的作用並不大，因為中國大陸很可能已經知道川普只是在虛張聲勢。艾維克 ISI (Evercore ISI) 公司總經理海恩斯 (Terry Haines) 表示，川普的真正目的，除了想繼續與中國大陸談判外，也希望能在短時間內解決與中國大陸的問題。

(4) 全面貿易戰：美中貿易戰如果真的開打，短期內可能不會停止，而且將更為劇烈。美國方面，川普雖憑著受全球化衝擊最深的「鐵鏽帶州」(Rust Belt States) 贏得總統大位，然 11 月的期中國會選舉，將是川普如何維持其政治基礎的考驗。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則是把中國大陸作為世界技術領導者視為一重要的發展策略；倘若川普硬是針對中國大陸基礎經濟模式，做系統性的變革，則世界將可能長期處於兩國的緊張狀態中。彭博經濟學家 (Bloomberg Economics) 估計，貿易戰開打對兩國的經濟成長影響有限，但是如果貿易戰衝擊企業與消費者信心，影響則將進一步擴大。

【由江文基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8 日】

▲ 回擊美國鋼鋁關稅措施，加拿大完成業界諮詢

美國決定自今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對歐盟、加拿大和墨西哥徵收 25% 鋼鐵關稅和 10% 鋁關稅。加拿大隨即宣布計劃自 7 月 1 日起，對總價值 166 億加元 (128 億美元) 的美國進口產品課徵報復性關稅，以回擊美國的鋼鋁關稅措施。加拿大政府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業界諮詢，其對美報復性關稅清單內容可能再調整。

先前加拿大提出對美加徵關稅之產品，包括：鋼鋁產品、威士忌、柳橙汁、番茄醬、醬油、咖啡、糖、楓糖漿、衛生紙、床墊、洗衣機、冰箱、除草機等。針對該初步產品清單，加拿大政府給予國內公協會和產業團體 15 天的時間表達意見，許多公協會和相關利益團體也努力在 6 月 15 日前提交意見書；然據了解，只有少數幾個團體就其關注

領域提出具體意見。

加拿大進出口商協會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主席諾特 (Joy Nott) 表示，協會的會員普遍認為對美產品加徵進口關稅是「必要之惡」(necessary evil)。不過一家白色家電公司則表示，希望洗衣機、電冰箱、微波爐等家用電器產品能予以豁免，不少廠商也想方設法降低對美提高關稅所帶來的影響。根據加拿大貿易統計資料，2017 年加拿大自美國進口家用洗碗機約 1.33 億美元，商業和家用洗衣機合計超過 2.81 億美元；倘若對美國此等產品課徵關稅，加拿大第二大進口來源地，中國大陸將可能是最大的受益者。

另外，加拿大零售業協會 (Retail Council of Canada) 指出，加拿大政府相信，大部分對美加徵關稅清單上之產品，如咖啡、醬油、番茄醬、膠合板、桌布等，皆有其他替代來源，像是加拿大境內或其他國外供應商；但部分產品如威士忌、柳橙汁和除草機等，能否找到可接受的替代來源則尚未能確定。

值得注意的是，諾特認為，關稅可能使企業將供應鏈從美國移轉到另一個國家。不過，加拿大製造商協會發言人則表示，改變供應鏈其實相當複雜，主要受限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中的原產地規則 (rules of origin)。許多企業擔心即使從美國以外的國家進口中間財、零組件，最終產品銷往美國時仍會被課徵關稅。亦即，企業得在「對美加徵關稅下，仍自美進口產品，且最終產品銷美時享零關稅優惠」和「改從其他國家進口，支付最惠國待遇 (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MFN) 關稅，以進入美國市場」中做選擇，但不論何者，都將付出昂貴的代價。

【由許裕佳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5 日】

經貿大辭典

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簡稱 TBT。係指一國政府基於如保護國民之安全與健康，或隱藏性的貿易限制等目的，制定產品之技術規範或標準，如其適用對於國內與進口產品產生歧視性時，便形成技術性貿易障礙。由於技術性規範繁瑣且專門，故屬非關稅措施（NTB）中常見被用為落實貿易保護主義的手段。技術性規範對貿易產生的障礙有兩種常見的類型：（1）國內產品與外國產品適用不同規格或標準，因而對進口產品造成不公平的待遇；（2）進口國因規格或標準之執行而影響產品之進口，例如，國內廠商生產之產品只需抽樣檢查，而外國產品則須逐個或逐批檢查。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我的家在阿拉伯海：巴林王國

網址：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68601>

摘要： 書中許多強調波斯灣國家令人難以認同的層面，例如一夫多妻、或者女性被壓迫、得用黑布包裹得只剩下眼睛縫等等，這些習俗的背後，原來都有它的理由。而在伊斯蘭國 ISIS 出現之後，世界對中東的誤解和不友善態度令作者難過，她希望透過本書的出版，娓娓道來屬於巴林的一千零一夜故事，讓讀者享受一段不涉及評論，只單純聽故事的時光。

期刊介紹

篇名： How a TPP-Style E-commerce Outcome in the WTO would Endanger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of the GATS Acquis (and Potentially the WTO).

出處：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21, Issue 2, 1 June 2018, Pages 273–295.

作者： Jane Kelsey.

摘要： Developing countries insist the Doha round be concluded before considering new issues and most reject the e-commerce agenda as foreclosing their options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This standoff dominated the MC11. The new e-commerce agenda has its genesis 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hree factors complicate moves to export it to the WTO. First, those rules are blunt instrument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first mover status and oligopolistic power of Big Tech. Second, they lack any development flexibilities or obligations. Third, their application to major developing country competitors and the potentially lucrative markets of larger developing countries requires multilateralization through the WTO, but that will be a highly contested process.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 年-東亞經濟論壇	李淳、陳馨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wan' s Economic Situation and Outlook.● Overview-Taiwan' s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past five years.● Global economic forecasts for 2018 and 2019.● Taiwan' s economic situation and outlook.● Taiwan purchasing manager' s index.● Uncertainties,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ies.● Taiwan' s economic challenges the outlook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Introduction.● Taiwan' s macroeconomic structure,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Taiwan' s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countries.● Prospect of Taiwan-ASE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new initiatives and the role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Conclusions.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額滿為止	6/20-22	2018 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 (美國馬里蘭州)	https://goo.gl/NGa9NJ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6/21	6/22	「反傾銷及貿易商務糾紛預防及因應」研討會 -屏東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4
科技部、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	6/22	6/25	促進與新南向國家的創新成長夥伴關係- 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586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額滿為止	6/26	經貿議題課程專班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309350&nid=17435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額滿為止	6/27	第 27 屆台泰經濟合作會議	http://www.cieca.org.tw/zh-tw/product-601236/%E7%AC%AC27%E5%B1%86%E5%8F%B0%E6%B3%B0%E7%B6%93%E6%BF%9F%E5%90%88%E4%BD%9C%E6%9C%83%E8%AD%B0-2018%E5%B9%B4%E6%9C%8827%E6%97%A5.html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額滿為止	6/28	「全球政經變局下的東亞經濟整合 一對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影響與因應」研討會	http://www.aseancenter.org.tw/newNewsDetail.aspx?newsid=78&natsid=3
台灣綜合研究院、現代財經基金會、費景漢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臺灣省商業會	額滿為止	6/29	「2018 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研討會	http://www.tri.org.tw/action/events.ph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屏東分處、嘉義市(縣)進出口同業公會	額滿為止	6/29	貿易管理說明會-嘉義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7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屏東分處、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貿協會台南、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7/11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屏東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貿協會台南、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7/24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台南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9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6/17	7/23-25	第 15 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nid=17435&pid=308080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 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 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6/25	6/26	克羅埃西亞暨中東歐市場商機研討會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45
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4/30	6/30	Call for Papers 2018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http://www.ntu.law.acwh.tw/news_c.php?sid=0&pid=236
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	額滿為止	7/3-8/9	【紮好基礎·輕鬆成專才】國貿實務分析與操作應用班第 1 期	http://www.itbs.org.tw/itbs/Content03.aspx?cour_no=DT06MC021070061&cour_name=%e6%88%91%e8%a6%81%e5%a0%b1%e5%90%8d&ParentSortPage=frmGrd_CurPage!!2**frmGrd_SortColumn!!**frmGrd_SortDir!!&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4/20	7/11	2018 年 REST-KAEA 台日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	http://www.rest.org.tw/ch/01_news_page.asp?num=20180222161107&page=1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6 月 22 日~7 月 22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6/22	五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6/27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Informal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6/27、29	三、五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Uruguay
6/28	四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7/3	二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ssion on Aid for Trade
7/9-10	一~二	Workshop -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7/11	三	Informal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7/11-13	三~五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China
7/12-13	四~五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7/16	一	Informal Open-ended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 Special Session
7/16-20	一~五	Geneva Week (Non-resident Members and Observers)
7/17、19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Israel
7/20	五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RTA		
CPTPP、RCEP		
6/25-29	一~五	RCEP: Inter-sessional Trade Negotiating Committee.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6/18-22	一~五	WB: Finance in the Digital Era, Washington, D.C.
6/25	一	WB: Annual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8: Political Incentives and Development Outcomes.
6/25-26	一~二	IMF: The Euro at 20, Dublin, Ireland.
6/27-29	三~五	APEC: The 10th APEC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Technology Conference and Fair (APEC SMETC).
6/28-29	四~五	OECD: Skills Summit: Building National Skills Strategies for the Future, Porto, Portugal.
7/1-3	日~二	ASEAN: 10th ASEA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E-Commerce (ACCEC), Singapore.
7/2-3	一~二	ASEAN: 12th 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 Joi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TF - JCC) Meeting, Singapore.

日期	星期	會議
7/3	—	APEC: Canada Grow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workshop - Breaking Through: Market Access Potential for MSMEs in the Philippines.
7/4	三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2018, Paris, France.
7/4-5	三 ~ 四	ASEAN: 5th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WGSITS), Brunei Darussalam (tbc).
7/4-8	三 ~ 日	ASEAN: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enior Economic Officials for the 49th meeting of the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SEOM 3/49) and Related Meetings, Singapore.
7/5	四	APEC: Canada Grow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workshop - Skilling Up: Fostering a Robust MSME Workforce in Indonesia.
7/6-7	五 ~ 六	APEC: China CEO Forum.
7/10-13	二 ~ 五	ASEAN: ASEAN Defenc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DSOM) and ADSOM-Plus, Singapore.
7/17-19	二 ~ 四	OECD: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Global Summit 2018, Tbilisi, Georgia.
7/18-20	三 ~ 五	APEC: Business Ethics for SMEs Forum : Leveraging Technologies to Scale Code of Ethics Implement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7/19-20	四 ~ 五	APEC: Digital Innovation Forum.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